

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九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條例因應殯葬民情變遷及殯葬管理條例增修，爰修正第九條條文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九條原條文文字

條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第1項文字，將本所原條文文字「得免收使用費」修正為「免收費用」。